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昇汝

電話：03-9251000#2353

電子信箱：tris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20145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145217_ATTACH1. pdf、
376420000A_1120145217_ATTACH2. pdf、376420000A_1120145217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
管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7A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
所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專員室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08/18



1120015171